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充电桩财产损失保险条款（互联网）  
注册号：C00017932122024053010003  
（众安在线）（备-普通家财险）【2024】（附）035号

###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充电桩充电安全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项下。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允许的人员在使用本保险合同承保的充电桩给电动车辆充电过程中，因充电引发的火灾、爆炸事故造成充电桩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第三部分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任何费用或由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1）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2）充电桩运行必然引起的后果，包括自然磨损、氧化、腐蚀、锈蚀、孔蚀等物理性变化或化学反应；
- （3）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 （4）任何间接损失；
- （5）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按照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6）主险合同中规定的责任免除事项（但若该事项与本附加险合同有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 第四部分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五条** 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确定，并于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第五部分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一致。

## 第六部分 赔偿处理

**第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以下材料。因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2) 索赔申请书；
- (3) 充电桩损失凭证；
- (4)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等。